附件：4 《湖南省节水型公共机构评价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要求。基本要求指标必须全部满足，若任一指标不满足，不得参评节水型公共机构。 | | | | |
| 序号 | 基本要求 | | | |
| 1 | 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 | | |
| 2 |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分开计量，生活用水没有包费制 | | | |
| 3 |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工作，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 | | | |
| 4 |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或计划用水管理的公共机构，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 | | |
| 二、节水技术标准（40分） | | | | |
| 序号 | 指标 | 计算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测量全部水量所需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100% | 1. 一级和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不到100%，得0分；仅对一级和次级用水单位计量，主要用水设备未计量，得7分。 2. 一级和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100%，主要用水设备（如锅炉用水、中央空调补充水、实验室用水、公共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85%，同时达到，得10分。 | 10 |
| 2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节水器具普及率=（节水器具数量/总用水器具数量）\*100% | 节水器具数量占总用水器具数量达到100%，每低0.8%，扣2分，直至扣完。 | 10 |
| 3 | 人均用水量 | 人均用水量=单位全年用水量/用水总人数 | 依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先进值，得10分；先进值≤人均用水量≤通用值，按6~10分内插；人均用水量＞通用值，得0分。 | 10 |
| 4 | 用水器具漏失率 | 用水器具漏失率=（漏水件数/总件数）\*100% | 用水器具漏失率≤4%，得10分，每高0.8%，扣2分，直至扣完。 | 10 |
| 三、节水管理标准（60分） |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规章制度 |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 1. 制定建设节水型单位工作方案，得3分； 2.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每项各1分，共计3分； 3. 制定并落实年度用水计划，得2分； 4.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4分； 5.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3分。 | 15 |
| 2 | 计量统计 |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得5分，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3分，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4分。 | 9 |
| 3 | 节水技术推广和改造 |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单，现场查看 |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得3分； 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老旧管网等节水改造或节水设施建设，每实施一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 4. 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水产品，得3分； 5. 景观用水、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若单位无上述设施，均按达标情况处理，得2分，若单位有上述设施却无水处理再利用装置，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2分； 6.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2分。 | 14 |
| 4 | 管理维护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4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2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3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3分。 | 12 |
| 5 | 节水宣传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 发放节水宣传材料，得2分； 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每开展一次得2分，共计6分； 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 | 10 |
| 四、鼓励性标准（10分） |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建设雨水集蓄、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景观用水、绿化用水），得5分。 | 5 |
| 2 | 节水监控平台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建设节水智能监控平台且运行正常，得5分。 | 5 |
| 说明：  一、本标准适用于省内各级节水型公共机构的建设和验收；其中节水型高校参考《湖南省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试行），节水型医院参考《湖南省节水型医院评价标准》（试行）。  二、本标准由4项基本要求、节水技术标准、节水管理标准和鼓励性标准四部分组成，总计110分；其中节水技术标准为40分，由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4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标准为60分，由规章制度、计量统计等5项指标组成；鼓励性标准10分，为非常规水源利用和节水监控平台2项指标。  三、节水型公共机构的总得分应当≥90分，并且基本要求必须符合。  四、在考核基本要求中的第三条“水平衡测试及节水评估工作”时，若首次参评节水型公共机构需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若对公共机构进行复核时需开展节水评估工作。节水评估工作参照《项目节水评估技术导则》（GB/T 34147-2017）。  五、节水技术标准中，各项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一）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是指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占测量对应级别的全部水量所需配备水计量器具数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国家标准执行。一级用水单位指机关、事业（单位）用水户，次级用水单位是指一级用水单位进行功能分区后的用水单元，主要用水设备是指单台设备或单套用水系统用水量大于或等于1m3/h。锅炉、中央空调、实验室、公共食堂等用水大户必须计量，现场检查发现一处未计量扣0.5分，最高扣3分。  （二）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三）人均用水量是指单位年用水量和用水人数的比值，单位用水包括办公室、食堂、浴室、锅炉、空调和绿化等与机关服务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对外服务的政务大厅等用水量；用水人数为单位在编在岗职工和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非在编人员，用水定额值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  （四）用水器具是指单位内所有的用水设备。器具漏水有一处滴漏点算一处漏水，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用水点不少于10处，每发现一处漏水，扣1分，直至扣完。  六、节水管理标准中各项指标，验收时采取查阅统计台账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七、相关文件、资料、记录齐全完善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数据不实扣1分，缺项指标直接得分。 | | | | |

附件：5 《湖南省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要求。基本要求指标必须全部满足，若任一指标不满足，不得参评节水型高校。 | | | |
| 序号 | 基本要求 | | |
| 1 | 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 | |
| 2 | 高校办学相关用水与家属区用水分开计量，家属区用水没有包费制 | | |
| 3 |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工作，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 | | |
| 4 |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或计划用水管理的高校，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 | |
| 二、节水技术标准（40分） | | | |
| 序号 | 指标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 一级和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100%，同时达到，得10分；任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 10 |
| 2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节水器具数量占总用水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95%不得分，每高1%，得2分，满分10分。 | 10 |
| 3 | 人均用水量 | 依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先进值，得10分；先进值≤人均用水量≤通用值，按6~10分内插；人均用水量＞通用值，不得分。 | 10 |
| 4 | 管网漏损率 | 采用一级表与次级表的水量差与一级表水量的比值进行计算。  管网漏损率≤10%，得6分；每降低1%，加2分；管网漏损率≤8%，得10分；管网漏损率＞10%，不得分。 | 10 |
| 三、节水管理标准（60分） | | | |
| 序号 | 指标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规章制度 | 1）有主要领导负责的节水管理机构和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得1分，共计3分；  2）有节水型高校建设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得2分；  3）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每项各1分，共计3分；  4）制定并落实用水计划，得2分；  5）将节水目标纳入学年（期）工作目标考核和表彰奖励范围，得2分。 | 12 |
| 2 | 计量统计 | 1）主要用水单元（如锅炉用水、中央空调补水、实验室用水、公共食堂、绿化用水、体育场馆等）实现单独计量，得4分；  2）各学生宿舍采用计量水表分开计量，得2分；  3）热水和直饮水供应采用刷卡计费模式，得3分；  4）有规范的用水记录和相对完整的用水台账，得3分。 | 12 |
| 3 | 节水技术推广和改造 |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得3分。 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老旧管网等节水改造或节水设施建设，每实施一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3. 中央空调冷却水和游泳池用水应循环利用，得2分； 4.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 5.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2分； 6. 全部用水设备和器具均为符合国家节水标准的产品，得3分； 7. 景观用水、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若无上述设施，均按达标情况处理，得2分，若有上述设施却无水处理再利用装置，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2分。 | 16 |
| 4 | 管理维护 | 1. 定期进行漏损检测，及时更换和维护用水设施，各种用水设施运行正常，无漏水现象，得2分； 2. 有完整的定期巡护和维修记录，得2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2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2分。 | 8 |
| 5 | 节水宣传 | 1）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3分；  2）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征文、竞赛等，每开展一次得2分，共6分；  3）在主要场所和用水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3分。 | 12 |
| 四、鼓励性标准（10分） | | | |
| 序号 | 指标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创新管理 | 采用合同节水等创新节水管理模式，得4分；建设节水智能监控平台且运行正常，得2分；共6分。 | 6 |
| 2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建设雨水集蓄、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景观用水、绿化用水）得2分。 | 2 |
| 3 | 节水研发及应用推广 | 1. 发挥高校科研优势，自主开展节水技术、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得1分； 2. 对研发的节水技术、产品进行应用及推广，推动高校产学研结合，得1分。 | 2 |
| 说明：  一、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节水型高校的建设和验收。  二、湖南省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由4项基本要求、节水技术标准、节水管理标准和鼓励性标准四部分组成，总计110分；其中节水技术标准为40分；节水管理标准为60分；鼓励性标准10分。  三、湖南省节水型高校的总得分应当≥90分，并且满足基本要求。  四、在考核基本要求中的第三条“水平衡测试及节水评估工作”时，若首次参评节水型高校需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当高校进行复核时需开展节水评估工作。节水评估工作参照《项目节水评估技术导则》（GB/T 34147-2017）。  五、节水技术标准中，各项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一）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是指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占测量对应级别的全部水量所需配备水计量器具数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国家标准执行。一级用水单位指用水户（如xx高校属于一级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是指一级用水单位进行功能分区后的用水单元（如教学楼、宿舍楼等属于次级用水单位）。在验收时采用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现场抽查不少于10处），发现一处未计量扣1分，直至扣完。  （二）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三）人均用水量是指高校年用水量和用水人数的比值。高校用水量包括教学楼、办公楼、食堂、宿舍、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景观绿化、附属设备等与办学相关的用水量，不包括学校附属的子弟学校、家属区、宾馆、对外经营商业和临时基建等用水量。学校对外培训用水量以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实验室用水量可另计。用水定额值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  六、节水管理标准及鼓励性标准中各项指标，验收时采取查阅统计台账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在现场考核主要用水单元单独计量时，发现一处未计量扣1分，直至扣完4分；在现场考核各种用水设施运行正常、无漏水现象时，发现一处漏水点扣1分，直至扣完2分。在考核漏损检测时，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要求，检测周期不应超过12个月。  七、相关文件、资料、记录齐全完善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数据不实扣1分，缺项指标直接得分。 | | | |

附件：6 《湖南省节水型医院评价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要求。基本要求指标必须全部满足，若任一指标不满足，不得参评节水型医院。 | | | | |
| 序号 | 基本要求 | | | |
| 1 | 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 | | |
| 2 |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分开计量，生活用水没有包费制 | | | |
| 3 |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工作，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 | | | |
| 4 |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或计划用水管理的医院，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 | | |
| 二、节水技术标准（40分） | | | | |
| 序号 | 指标 | 计算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测量全部水量所需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100% | 1）一级和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不到100%，得0分；仅对一级和次级用水单位计量，主要用水设备未计量，得7分。  2）一级和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100%，主要用水设备（如锅炉用水、中央空调补充水、实验室用水、公共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85%，同时达到，得10分。 | 10 |
| 2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节水器具普及率=（节水器具数量/总用水器具数量）\*100% | 节水器具数量占总用水器具数量达到100%，每低0.8%，扣1分，直至扣完。 | 10 |
| 3 | 单位面积用水量 | 单位面积用水量=单位全年用水量/建筑面积 | 依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  单位面积用水量≤先进值，得10分；先进值≤单位面积用水量≤通用值，按6~10分内插；单位面积用水量＞通用值，不得分。 | 10 |
| 4 | 用水器具漏失率 | 用水器具漏失率=（漏水件数/总件数）\*100% | 用水器具漏失率≤4%，得10分，否则每高0.8%，扣2分，直至扣完。 | 10 |
| 三、节水管理标准（60分） |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规章制度 |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 1. 制定建设节水型医院工作方案，得3分； 2.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每项各1分，共计3分； 3. 制定并落实年度用水计划，得2分； 4.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4分； 5.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3分。 | 15 |
| 2 | 计量统计 |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得5分，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3分，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4分。 | 9 |
| 3 | 节水技术推广和改造 |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单，现场查看 |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得3分； 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老旧管网等节水改造或节水设施建设，每实施一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 4. 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水产品，得3分； 5. 景观用水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若单位无上述设施，均按达标情况处理，得2分，若单位有上述设施却无水处理再利用装置，得0分； 6.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2分。 | 14 |
| 4 | 管理维护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4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2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3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3分。 | 12 |
| 5 | 节水宣传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 发放节水宣传材料，得2分； 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每开展一次，得2分，共计6分； 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 | 10 |
| 四、鼓励性标准（10分） |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1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建设雨水集蓄、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景观用水、绿化用水）得5分。 | 5 |
| 2 | 节水监控平台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建设节水监控平台且运行正常，得5分。 | 5 |
| 说明：  一、本标准适用于省内各级节水型医院的建设和验收。  二、本标准由4项基本要求、节水技术标准、节水管理标准和鼓励性标准四部分组成，总计110分；其中节水技术标准为40分，由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4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标准为60分，由规章制度、计量统计等5项指标组成；鼓励性标准10分，为非常规水源利用和节水监控平台2项指标。  三、节水型医院的总得分应当≥90分，并且基本要求必须符合。  四、在考核基本要求中的第三条“水平衡测试及节水评估工作”时，若首次参评节水型医院需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若对医院进行复核时需开展节水评估工作。节水评估工作参照《项目节水评估技术导则》（GB/T 34147-2017）。  五、节水技术标准中，各项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一）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是指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占测量对应级别的全部水量所需配备水计量器具数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国家标准执行。一级用水单位指用水户（如xx医院属于一级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是指一级用水单位进行功能分区后的用水单元，主要用水设备是指单台设备或单套用水系统用水量大于或等于1m3/h。锅炉、中央空调、化验室、公共食堂等用水大户必须计量，现场检查发现一处未计量扣0.5分，最高扣3分。  （二）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三）单位面积用水量是指单位全年用水量和建筑的比值，用水定额值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  （四）用水器具是指单位内所有的用水设备。器具漏水有一处滴漏点算一处漏水，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用水点不少于10处，每发现一处漏水，扣1分，直至扣完。  六、节水管理标准中各项指标，验收时采取查阅统计台账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七、相关文件、资料、记录齐全完善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数据不实扣1分，缺项指标直接得分。 | | | | |